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90號

聲請人 和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辜耀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丹彤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非訟聲請事件準用之。又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6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為如聲請狀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，以相對人之台北市內湖區及基隆市地址為通知，惟信件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為此依民法第97條規定請求為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雖聲請人陳明相對人最後之住居所地為基隆市○○○路○巷○○號9樓，然經本院囑託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派員實地查訪該址，經該局函覆表示據現住戶稱相對人從來未居住該址，根本不認識相對人，此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民國109年5月26日基警四分三字第1090462312號函附卷可稽，故相對人顯從未居住於聲請人所稱之基隆市地址，是聲請人稱相對人最後之住居所為本院轄區顯屬有誤。又依據聲請人所提出之相對人最新身份證影本，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最新戶籍資料，相對人現仍設籍於臺北市內湖區址，又依據聲請人所提出之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所載，相對人留存之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址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公示送達事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

01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